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2 月 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782 號)，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等之義務，應儘速修正，以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爰配合修正退撫法第 67 條、第 77 條及第 95 條；復為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以下簡稱司法教育聯席會議)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所提臨時提案，為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建請本院等機關就退撫法等通盤檢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開議前送交修法草案之決議，爰再配合研修退撫法第 7 條規定。

審查會由銓敘部及列席機關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部並擬

具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及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法規會)意見與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退撫法第 7 條增訂第 5 項，公務人員在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及退撫給與等課稅制度，將由原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改制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是否賦予公務人員選擇機制？修法前後公務人員之租稅負擔差異為何，何者較有利？
- 二、茲以退休所得之課稅制度甚為複雜，且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薪資所得及俸點等均不相同，是退撫法第 7 條依部擬條文修正後，日後公務人員退休所領退撫給與之計算，其年資含括改制前、後，在職提繳部分，有部分免稅、部分應稅，每人退休所得及稅賦負擔計算結果均不同，其影響程度，宜洽財政部仔細評估。又將來會否導致公務人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相關計算及程序過於複雜，申報課稅之相關作業，是否與財政部商妥？
- 三、有關部擬條文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之機制，乃本院第 12 屆於退撫法施行細則增訂，本次修正提升至母法，考量我國近年來物價指數上漲趨緩，累計成長率可能 7、8 年方達 5%，爰每 4 年應檢討之機制，可使調整機制更具彈性。惟有委員認為，若僅予檢討但未必調整，恐不符釋字 782 號意旨，該檢討頻率是否妥適，非無疑慮；

另有委員則表示，明訂定期檢討機制，並非依大法官諭示修正，係於國家財政狀況等條件允許下，作彈性調整之機制，符合上開解釋應維持退撫給與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意旨。亦有委員建議上開條文文字似為不確定概念，建議刪除。

四、釋字 782 號意旨以，退撫法第 67 條所訂調整機制，超過一定比率應調整，是否意味不應超過該一定比率，或係在該一定比率內，仍保有彈性，調整時非必然完全依照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年金改革之核心問題為退撫基金已入不敷出，財政面臨極大負擔，現修法明訂一定期間即應檢討調整退休金等退撫給與，是否合宜，或應保留彈性？以該規定涉及軍公教之衡平性與一致性，財主機關之意見為何？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課稅制度，目前並無規劃公務人員可自行選擇之制度。109 年本部已兩次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包含財政部賦稅署在內，對於未來退休所得課稅等相關作業均十分清楚。又財政部曾於上開協商會議說明，若軍公教人員在職撥繳之退撫費用均修正為免稅，預估國家稅收 1 年約減少 18 億，是本次修正對軍公教人員有利。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尚須配套修正，就修正施

行前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免納所得稅，修正施行後之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則納入所得稅課徵，不致產生稅制不公平之問題，且未來各退休金發放機關，會針對個人不同年資組合，精準計算免稅年資退休所得與應稅年資退休所得，超過退職所得免稅額度，機關始製發扣繳憑單寄送退休人員，因此，不會造成退休人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困擾。

(三) 關於第 67 條修正是否契合釋字 782 號意旨一節，本部業再請本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部法規會)委員提供意見略以，依該解釋文觀之，行政機關於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之文字，似賦予行政機關對於退撫給與之調整留有彈性空間，惟審究該解釋意旨，主要係要求行政機關有維持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有實質減損之義務，爰仍應於條文中明定，行政機關於物價指數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必須進行調整；又退休人員僅係由現職人員轉換為退休人員身分，其與國家間之法律上關係，並非完全消滅，爰其退休給與之調整，仍應與現職人員待遇調整作整體考量，如完全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可能產生執行上的疑慮，因此，調整比率交由行政機關考量相關因子另定之，並不違反釋字 782 號意旨。

(四) 第 67 條以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之啟動調整機制，係參考勞工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規定；而每 4 年檢討

1 次係輔助機制，釋字 782 號並未要求一定年限即應調整；以物價指數若未變動達一定百分比，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並未產生實質減少，主管機關即無調整之義務，且以本次修正涉及國家財政負擔，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集財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到部研商，已獲致共識，如再作修正，須再與財主機關協調。

(五) 現行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再任私校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釋字 782 號以違反平等原則，立即失效。另大法官諭示，若未來為提高年輕人就業機會，將接受政府補助之私人企業一併納入規範，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之就業政策方向，可採取比例停發之手段，立法上有形成空間，惟仍需符合平等原則。現行實務上，尚無法作到符合大法官所揭示之平等原則，將所有接受政府補助、租稅優惠、融資等私人企業均予納入規範，且於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業經軍公教各主管機關、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機關（構）獲得共識，將違憲規定先予以刪除，日後修法再衡酌國家發展及就業市場等進行調整。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第 67 條部擬修正條文每 4 年檢討之規範，已於行政院召集協商會議取得財主機關共識，如依委員意見再調整條文規定，對國家財政將有所影響，但因財主機關已離席，無法表示意

見，建請審酌。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7 條、第 77 條及第 95 條，上開條文修正說明依部再修正說明通過。

二、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67 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退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